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 为了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加强同非安理会成员的交流和对话，安理会成员决心执行本说明附件所述措施。

2. 本说明附件旨在以简明扼要、方便用户的方式列明近期做法和新商定的措施，用于指导安理会的工作。为此，其中重新收录部分现行措施，便于用户参考。

3. 本说明涵盖并发展了 2010 年 7 月 26 日(S/2010/507)、2012 年 6 月 5 日(S/2012/402)、2012 年 12 月 12 日(S/2012/922)、2012 年 12 月 17 日(S/2012/937)、2013 年 8 月 28 日(S/2013/515)、2013 年 10 月 28 日(S/2013/630)、2014 年 4 月 14 日(S/2014/268)、2014 年 6 月 5 日(S/2014/393)、2014 年 8 月 4 日(S/2014/565)、2014 年 10 月 15 日(S/2014/739)、2014 年 12 月 18 日(S/2014/922)、2015 年 12 月 10 日(S/2015/944)、2016 年 2 月 22 日(S/2016/170)和 2016 年 7 月 15 日(S/2016/619)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以新内容取而代之。

4. 对于本说明未提及的问题，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将沿用各自通过的工作方法以及 2006 年 2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78)所列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和声明。对于本说明未提及的问题，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互动的工作方法将继续遵循安全理事会第 1353(200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声明(S/PRST/2015/26)及安理会其他相关文件。

5. 安全理事会成员将继续在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和安理会其他附属机构中审议安理会文件编制和其他程序问题。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将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15/19)，通过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审查和更新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关说明，特别是本说明，包括重点关注执行工作。本说明仅阐述上述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17-13324 (C) 010917 010917





附件

目录

一. 工作方案和每月预报

工作方案

1.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担任主席期间应确保安理会有能力依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1、第 2 或第 3 条，随时和短时内马上举行安理会会议，并在秘书处支持下安排安理会工作，一般每周不超过四天，周五通常被重新分配，用于协助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

2.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继任主席在任期开始之前及早与安理会其他成员讨论每月临时工作方案。

3. 为了提高工作透明度，安全理事会再次承诺更多地利用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审议事项的早期阶段。

4.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通过工作方案后举行一次非正式情况通报会，向所有会员国开放，介绍该工作方案。

5. 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安全理事会主席应更新每月临时工作方案(日历)，并在每次修订和分发给安理会成员后，通过安理会网站进行公示，并适当标明修订过的项目。

6. 安全理事会成员邀请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和安理会网站，必要时打电话向会员国发送举行未排定会议或紧急会议的通知。

7.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任期结束时就安理会的工作酌情与广大会员国举行一次非正式通报会。安理会主席仍可在适当时征得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后召开正式总结会议。

每月预报

8.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主席在向安理会成员发送简要每月暂定工作方案预报之后，尽早在安理会网站上发布。

9. 预报应以所有正式语文分送，标明“仅供参考/非正式文件”，并附带以下送文说明：

> 安全理事会本暂定工作方案预报由秘书处为安理会主席编制。本预报特别说明按照安理会先前的决定可能当月审议的事项。一个事项列入预报与否并不说明安理会本月内是否审议该事项，实际工作方案将视事态发展和安理会成员的意见而定。

10. 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每月在《联合国日刊》中列入以下提示：

> 每月暂定预报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S/2017/507)已在安全理事会网站发布。暂定预报印本也放入代表团收件箱内，可于[日期]到代表团收件处领取。

二. 会议

(1) 议程

11. 安理会正式会议临时议程如已在非正式磋商中核可，即应载入《联合国日刊》。

12. 安理会成员回顾，议程项目初次通过时，最好尽可能采用说明性文字格式，以避免同一主题有几个不同的议程项目。在存在说明性文字的情况下，可考虑将同一主题下先前已有的议程项目列在这一说明性文字中。

(2) 安理会处理中事项

13.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规定，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14. 议程项目一旦在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上通过即被列入简要说明的这个做法保持不变。

15. 每年年初，安全理事会将审查简要说明，以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完成对所列任何项目的审议，特别是前一年首次审议的那些项目，并考虑是否因此要把这些项目从简要说明里删除。此外，除本文规定外，安全理事会在此前三个日历年度期间未审议的任何项目也将被删除。

16. 秘书长每年 1 月提交的安理会处理中事项初步年度简要说明，将列出将从清单中删除的项目；每年 3 月印发的第一份简要说明将反映这些项目的删除情况，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在该年 2 月底前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在简要说明中保留某个项目，在此情况下，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该项目将在简要说明里保留一年。

17. 删除一个项目并不意味着安全理事会今后不能在认为必要时审议该项目。

18. 简要说明将以两节格式提交：一节列出安全理事会此前三年在正式会议上审议过的项目，另一节列出此前三年期间未在正式会议上审议但安全理事会应会员国请求决定保留的项目。

19. 安全理事会再次确认，每月第一份简要说明将载有安理会处理中项目的一份最新完整清单。此后将每周印发一份简要说明增编，其中仅列出前一周安理会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项目或说明期内无变更。

20. 安全理事会再次确认，简要说明所列每个项目给出的参考将是安理会在一次正式会议上首次处理该项目的日期，以及安理会就该项目召开最近一次正式会议的日期。

(3) 会议形式

21. 为了进一步推动审议中问题的解决，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利用会议选项，从中选用推动特定讨论的一个最适当形式。安理会成员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暂行议

事规则和安理会惯例使安理会成员在选择采用最佳会议形式时有很大的灵活性，因此同意按照但不限于以下办法组织安理会会议：

(a) 公开会议

㈠ 功能

采取行动和(或)除其他外举行情况通报会和辩论。

㈡ 出席和参加

非安理会成员应按暂行议事规则出席和参加公开会议。下述安理会惯例被视为符合暂行议事规则但绝不能被视为取代或代替暂行议事规则。

a. 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可在安理会会议厅内为本国代表团指定席位上就座；

b. 根据个案情况，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或 39 条邀请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秘书处成员和其他人参加讨论，包括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㈢ 每月临时工作方案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继续在计划采用相应程序时，在每月临时工作方案(日历)中列入以下公开会议形式：

a. “公开辩论”：可通报或不通报情况，安理会成员可以发言；非安理会成员提出要求后也可应邀参加讨论；

b. “辩论”：可通报情况，安理会成员可发言；与审议中事项直接有关、受其影响或与之有特殊利益的非安理会成员可在提出要求后应邀参加讨论；

c. “情况通报会”：通报情况，安理会成员可在通报情况后发言；

d. “通过”：安理会成员可在除其他外决议和主席声明通过前和(或)通过后发言或不发言；非安理会成员提出要求后，可以邀请或不邀请参加讨论。

(b) 非公开会议

㈠ 功能

进行讨论和(或)采取行动，例如，就秘书长的任命提出建议，公众或新闻界不参加。

㈡ 出席和参加

非安理会成员应按暂行议事规则出席和参加非公开会议。下述安理会惯例被视为符合暂行议事规则，但绝不能被视为可取代或代替暂行议事规则：

根据个案情况，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或 39 条，邀请任何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秘书处成员和其他人出席或参加讨论，包括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㈢ 每月临时工作方案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继续在计划采用相应程序时，在每月临时工作方案(日历)中列入以下非公开会议形式：

a. “非公开会议”：可通报情况或举行辩论，安理会成员可发言；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或 39 条，在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秘书处成员和其他人提出要求后应邀出席或参加讨论；

b. “部队派遣国会议”：可通报情况，安理会成员可发言；第 1353(2001)号决议所述各方根据决议可应邀参加讨论。

(4) 发言

22.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关于酌情更有效地利用公开会议的承诺，为此，作为一般规则，鼓励所有参加安理会会议的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在 5 分钟之内结束发言。

23. 安全理事会鼓励参加安理会会议的人在部分或全部同意前面人的发言内容时表示同意，而不重复同样的内容。

(a) 安理会成员的发言顺序

24. 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发言顺序按照一般惯例由抽签决定。在某些情况下，发言顺序使用签名单来确定。

25. 作为一般惯例，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所有成员发言后代表本国发言。在某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主席可在其他成员发言之前作一次性发言，结合介绍性发言和代表本国的发言。主席最好应事先将上述意愿告知其他成员，以确保没有异议。

26. 在某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主席可调整发言者名单，首先登记负责起草进程的代表团，以便使其作介绍性或解释性发言。在举行未排定会议或紧急会议时，主席也可调整名单，让要求举行会议的代表团能在安理会其他成员之前发言，以便说明要求召开此次会议的理由。

27. 在向安全理事会介绍其附属机构工作或报告附属机构任务内未决问题时，安理会主席可安排让上述附属机构的主席先发言。

28. 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交换发言者名单上的发言时段。建议所涉代表团将商定安排告知秘书处。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尽快将商定的变化告知秘书处，如果会议已经开始，则特别需要这样做，以便口译员为翻译发言所用语言做好准备。

29. 如果高级别官员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出席会议，发言者名单的标题是“经抽签和按外交礼节调整后的发言名单”。对于每一类高级官员，发言者在该类别中的发言顺序将按抽签确定。每一类别发言者将在更高级别官员之后、在次低级别官员之前发言。如果在分发发言者名单后，某代表团的代表级别发生变化，此名代表的发言顺序将按照外交礼节再次调整，在同级官员类别中的发言顺序将根据最初的抽签顺序确定。

30.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如果同时担任本国政府内阁或部长级职位，将按照抽签顺序发言，发言顺序不按照外交礼节调整。

31. 对于事先宣布的高级别会议，如果更高级别的官员代表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担任内阁或部长级职位的常驻代表可要求按照外交礼节调整其在发言者名单上的顺序。有关代表团最好将有关按照外交礼节调整代表发言顺序的要求提前告知秘书处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在得知此项要求后，秘书处将在发言名单上此位代表姓名旁注明是作为内阁成员发言。如果内阁成员或部长级常驻代表在正式会议上以该身份发言，安理会年度报告附录二将予以说明。

32. 对于未事先宣布的高级别会议，如果安全理事会成员无异议，作为礼遇，来访的更高级别官员可在常驻代表之前发言。

(b) 非安理会成员的发言

33. 安全理事会商定，非成员应邀在安理会发言时，可酌情让与审议中事项的结果直接有关的非成员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

34. 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应邀在安理会发言时在安理会议席的座位将轮流安排在主席两侧，第一位发言者坐在主席右侧。

(c) 分发发言稿和会议记录

35. 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发言的发言稿，在发言的代表团提出要求后，由秘书处在安理会会议厅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安理会成员、其他会员国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要求分发发言稿的代表团最好在发言之前向秘书处提供足够的份数(200 份)。代表团如果没有向秘书处提供足够的发言稿，则会在会议结束后，把这些发言稿放在安理会会议厅外。请各代表团不要在会议进行时以其他方式提供发言稿。

36. 安全理事会成员确认，安理会会议的发言稿可以成为编写安理会逐字记录的有用补充工具，因此鼓励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在其代表团无法提供，或没有提供上文第 35 段所述发言稿份数时，把发言稿提供给秘书处。

37.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在为确保安理会正式记录准确无误，需要以每个代表团使用的正式语文或以联合国任何其他正式语文更正或调整载有本国发言的逐字记录时，联系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逐字记录处(verbatimrecords@un.org)。

(5) 公开辩论

38.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理解是，公开辩论可以从安理会成员和广大会员国的发言中获益。

39. 考虑到这一点，在宣布公开辩论的日期时，应留出充裕时间，让所有参加者进行充分的准备。

40. 安全理事会成员肯定概念说明在帮助公开辩论期间进行有重点的讨论方面颇有助益，并鼓励事先拟订此类说明。

41. 鼓励在公开辩论上发言的所有参加者，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简练切题，尽可能不超过 5 分钟或主席在辩论开始时提议的时间。必要时可向安理会成员和与会者分发更详尽的发言稿。

42. 安全理事会成员可在个案基础上，在认为适于某些公开辩论时协商一致商定邀请非成员发言，与安理会成员的发言交替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成员凡愿意将发言名单上的排定时段让给非成员的，可以放弃自己的时段。

43. 安全理事会表示决心继续采取步骤，改进公开辩论的着重点和互动性。为此，安全理事会欢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的联合声明。

44. 在适合某些公开辩论的情况下，如果安全理事会认为合适，可在公开辩论后的某个日期通过一份成果文件，以便在更充分地反映辩论期间提出的事项。

三. 非正式全体磋商

45.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积极推动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提高互动性，并推动在非正式全体磋商期间更有效地利用时间。

46.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主席酌情与有关成员和(或)秘书处磋商，至少在进行磋商前一天，提出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在安理会下一次非正式磋商中重点讨论的领域，但此举不是要限定讨论的范围。

47. 安全理事会成员计划尽可能减少在非正式全体磋商期间照本宣科地宣读事先准备的长篇发言稿。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在它们部分或完全同意前一位发言者的意见时仅表示同意，而不重复同样的内容。

48. 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作为一般规则，安理会主席应按原定发言名单请与会者发言。但是为便于相互交流，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主席视讨论需要，打乱原定发言名单的顺序，随时请参加磋商的人发言。

49.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发言者不仅向秘书处提问，也向其他成员提问。

50. 为了使磋商更加活跃，安全理事会成员不反对一人多次发言。

51. 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秘书处高级官员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时，陪同参加磋商的工作人员人数应严格保持在最低限度。除非另有决定，通常不邀请非指定通报情况机构的秘书处工作人员或联合国专门机构人员参加磋商。除非另有决定，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将负责随时向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通报可能要求其采取行动的事项。

52.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采用本说明所述务实措施，因此可能时就为时三小时的安理会会议的两个议题、尤其是就例行列入其议程的局势举行非正式磋商，从而促进安理会工作规划的准确性和总体效率。

53.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应继续在非正式磋商中采用“任何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提出令人关切的问题。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彼此尽可能至少在磋商前一天，

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安理会所有成员表达在“其他事项”下提出问题的意向和意图。

54. 为使安全理事会工作注重成果，更加透明，同时做到保密，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主席酌情做出努力，在磋商结束时就用于向新闻界通报的大致内容或要点提出建议。

55. 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安理会主席或其指定人员应及时向会员国提供详细的实质性情况通报。情况通报应在非正式全体磋商结束不久后进行。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主席酌情向出席情况通报会的会员国提供非正式磋商后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

四. 会议与非正式磋商中的情况通报

56.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通报人简洁扼要，抓住关键问题，而不是宣读事先准备的长篇发言稿。在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中，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每位通报人首次发言以 15 分钟为限，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在非正式磋商中，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每位非安理会成员通报人首次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如公开通报会在非正式磋商前举行，则发言以 5 分钟为限，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57. 作为一般规则，秘书处成员的首次发言或特别情况通报旨在补充和更新秘书长的书面报告，或就书面报告也许未述及的最近事态发展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更多具体实地资料。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秘书处成员向安理会成员提供必要的最新资料，而不要重复书面报告的已有内容。

58. 安全理事会成员邀请秘书处继续采用在通报情况时分发情况通报文稿的做法，尤其是在发言中涉及大量或复杂事实信息时，鼓励通报人尽可能提前分发书面情况摘要，以便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能更有针对性地进行讨论。安全理事会成员请秘书处作为一般规则，在安全理事会磋商室进行的情况通报不是根据书面报告做出时，尽可能在非正式磋商的前一天，向安理会成员提供打印出来的概况介绍、陈述材料和(或)其他有关参考材料。

59.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秘书处在非正式磋商中做出尽可能高效和方便用户的情况通报，包括视情况在屏幕上使用直观材料。安全理事会成员还鼓励通报人简明扼要、直截了当地答复安理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或)评论意见。假如在非正式磋商的情况通报期间无法当场提供安理会成员索要的材料或者作出澄清，通报人可稍后提供材料或加以澄清。

60.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酌情更经常地采用视频远程会议的办法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同时继续采用均衡办法，包括在开放会议室内举行的公开会议上，统筹安排视频远程会议和面对面通报情况。

61.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继续考虑在出现紧急情况、需要通报情况时，请秘书处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作特别情况通报。安全理事会成员还打算请秘书处必要时根据局势需要在每天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作特别情况通报。

五. 秘书长的报告和与秘书处的其他交流

62. 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考虑将提交报告的标准间隔时间定为 6 个月，除非因局势所迫有理由缩短或延长间隔时间。安全理事会成员还同意在通过决议时，尽可能明确规定提交报告的间隔时间。安全理事会成员还商定，在安理会成员认为口头报告可以令人满意地满足既定需要，而无须提交书面报告的情况下，要求提出口头报告，并尽可能明确地表明这一要求。

63. 安全理事会商定同联合国其他机关合作，酌情同步安排秘书处就同一事项的报告义务，但要优先安理会有效开展工作。

64. 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秘书长的报告应在安理会排定审议前至少 4 个工作日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安理会成员分发。安全理事会成员还商定，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在安理会讨论报告的会议上向有关与会者发送报告，包括将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报告发给出席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议的所有人员。

65.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秘书长在编写报告时尽量做到简明扼要，规定足够的截止时间，以便及时发布报告。

66.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秘书长在向安理会提出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建议时，在其报告中纳入一个章节列明所有建议。安全理事会成员还鼓励秘书长酌情并尽可能地在报告中纳入概况介绍、地图、统计数字和图表，尽可能地使报告方便用户。

67.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请秘书长酌情在其报告中纳入有关长期战略的政策建议。

68. 秘书长的报告除了有秘书长签字日期外，还要标明该文件以纸本形式和电子形式分发的日期。

69.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秘书处每个月月底向安理会通报下一个月要印发的秘书长的报告编写进度。安全理事会成员还请秘书处在安理会预期报告会超过最后期限迟交，或预期要印发安理会没有要求的报告时，立即同安理会联系。

70. 安全理事会成员邀请秘书处继续分发秘书长或秘书长发言人就安全理事会关心的事项发表的所有新闻谈话。

71.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秘书处确保以电子方式向安理会成员发送所有信息，包括以传真发送。

72.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酌情尽量利用一切现有机制，包括对话、主席信函、通过决议或主席声明，或其他任何适当途径，为秘书长提供政策指导。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一般支持继续非正式举行每月“与秘书长午餐会”的做法，以便能够进行互动务实交流。

73. 安全理事会成员通过秘书长邀请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履新前与安理会成员对话，包括在实地进行对话，以便听取安理会成员对目标和任务规定的看法。

六. 安理会内部合作与磋商

74.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安理会的工作是一种集体努力和责任，安理会所有成员加强合作与磋商对于安理会的高效、透明运作至关重要。

75. 安全理事会成员还重申必须继续改进安理会内部对话、沟通和信息交流，特别是在危机中或局势迅速演变的情形下这样做。

76. 安全理事会成员因此商定继续加强安理会所有成员之间的对话，特别是在危机中或局势迅速演变的情形下这样做，以便安理会能更有效地采取对策，从而更好地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77.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确认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促进沟通和信息交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七. 成果文件

78. 在不影响《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所赋权利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成员酌情支持关于由安理会一个或多个成员(作为“执笔者”)发起和主持非正式起草进程的非正式安排。这一非正式安排旨在酌情协助采取及时举措，在保持连续性的同时确保安理会采取行动，以期提高安理会的工作效率。

79. 安全理事会任何成员都可成为执笔者。鼓励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等文件起草工作中担任执笔者。安理会多个成员在被认为可发挥增值作用的情况下，并酌情考虑到安理会成员对议题的专长和(或)贡献，可担任共同执笔者。

80.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应让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充分参与除其他外安理会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的编写工作。安全理事会成员还重申，应以包容方式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等所有文件，使安理会全体成员都能参加。

81. 为此，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执笔者或共同执笔者在起草工作中，尽早确保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相互交流信息，并与安理会所有成员及时进行公开、灵活的磋商。对于每项非技术性续延的决议草案或主席声明，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执笔者或共同执笔者在至少一轮非正式磋商或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中，向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介绍该草案并进行讨论。

82. 当安理会决议草案、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进入默许程序时，安全理事会成员还鼓励执笔者或共同执笔者根据主题和当地局势的紧迫程度，为安理会全体成员提供比较充足的审议时间，并认识到如果需要进一步审议，安理会任何成员都可以要求延长和(或)停止默许程序。

83.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在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等文件时，继续酌情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特别是有关会员国尽早进行非正式磋商，包括与直接涉及或受到具体影响的国家、邻国和能作出特殊贡献的国家以及区域组织和各种之友小组磋商。

84. 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考虑在将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稿以及其他文件草案提交非正式全体磋商后，或经文件起草人核可后在此之前，马上将这类文件适当发给非安理会成员。

85. 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原则上，安理会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等文件应重点明确，简明扼要，注重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每一成员，其中尤其包括执笔者或共同执笔者，应尽可能朝此方向作出一切努力。

86. 安理会成员在适当时，通常应设法避免一定要在周末翻译决议草案或其他文件。

87. 如果安理会成员提出要求，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在无损其作为主席的职责的情况下，提请有关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安排的代表注意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有关谈话或安理会的决定。秘书处还应当继续通过有关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代表和特使以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让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有关方面了解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主席声明以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并以最迅速的方式进行传达，尽可能广泛地加以传播。秘书处经安全理事会主席同意后，应进一步把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所有书面谈话作为联合国的新闻稿发布。

88.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进一步作出努力，酌情通过信函、网站、外联活动和其他方式，向会员国和其他组织宣传安理会的决定和其他有关信息。安全理事会成员准备继续探讨如何加强在这方面的活动。

八.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磋商

89.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应使安理会在履行职责时作出适当、有效和及时决定的能力得到加强。

90.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次承诺充分利用和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现有磋商，以期确保安理会充分考虑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和关切。

91. 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下列措施是对第 1353(2001)和第 2086(2013)号决议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5/26)所载措施的补充，有助于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和磋商：

(a) 在组建维持和平行动之前，鼓励秘书处尽可能广泛地呼吁向有关行动派遣人员。一旦确定潜在派遣国，秘书处将向其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便利其作出有关参与该行动的决定。

(b) 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指出，对于影响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行动的紧急情况，特别是涉及其在实地人员安全保障的紧急情况，必须与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磋商，包括应这些国家要求进行磋商。

(c) 安全理事会成员又特别指出，在以下情况下必须与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磋商：从维持和平行动向建设和平行动过渡；行动发生撤出、缩编或终止等重大变化；行动遇到挑战或因事态发展需要调整任务规定。

(d)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延长任务期限或修改任务规定之前(最好在此前一周)，必须与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磋商，包括举行会议。秘书处将依照上文第 64 段所述，尽可能及早向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秘书长报告，以便在安理会成员讨论之前，筹备并及时举行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会议。

(e) 为了进一步鼓励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实质性讨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53(200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各参与特派团派出适当军事和政治官员出席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f)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主席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提供充足时间。

(g) 安全理事会主席将向安理会报告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磋商情况并提交会议纪要。

(h) 安全理事会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15/26)，鼓励其成员继续举行非正式会议并进一步发展这个做法，以鼓励安理会成员、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开展更多互动性重点磋商。

(i)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2/56)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全体工作组的职能，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会议及工作组拟议年度工作计划的讨论，并鼓励这种做法以促进安理会与这些行为体更密切的合作。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将继续就有关问题定期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

九. 与非安理会成员和各机构的对话

92.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征求冲突方会员国及(或)其他有关和受影响方会员国的意见。为此，当不适宜举行公开会议时，安全理事会除采取其他方法外，可利用非公开会议, 在此情况下，还将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和第 39 条的规定发出邀请。安全理事会还可酌情利用非正式对话。

93. 安全理事会特别指出，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必须加强相互之间的协调、合作和互动，并加强与其他相关机构(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的协调、合作和互动，重申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是依照并充分尊重《宪章》规定的各自的职能、权威、权力和职权，相互促进，相辅相成。

94.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继续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保持定期沟通，以加强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协调。为此，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主席继续与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定期举行会议。

95. 安全理事会成员又承认，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和第 2282(2016)号决议，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政府间咨询机构保持联络，表示打算定期请求该委员会提供具体的战略性和针对性咨询，并审议和借鉴其咨询意见。将酌情邀请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参加安理会公开会议。此外，安理会成员鼓励酌情通过非正式互动对话，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国别组合主席进行非正式交流。

96. 根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70(a)段、安全理事会第 1631(2005)号决议及其后相关文件，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继续扩大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磋商与合作，包括酌情邀请相关组织参加安理会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97.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承认，必须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年度联合协商会议和非正式对话，就如何在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加强合作和伙伴关系交换意见。有关会议和对话的日期、地点、议程、形式和成果将由安理会及非盟和安会协商确定。

98.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利用“阿里亚办法”会议，作为一个灵活的非正式论坛，加强会议的审议工作。为此，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以非正式方式邀请任何会员国、有关组织或个人参加“阿里亚办法”非正式会议。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考虑用这种会议来加强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外地办事处建议的当地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采取诸如以下各项措施：延长筹备时间、确定与会者可以讨论的议题以及允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与会。

99. 安全理事会成员将审议如何就其议程上的问题，进一步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和各机构、尤其是与有兴趣或有关国家的互动并征求其意见，包括酌情更有效地利用公开会议、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

100. 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心继续提供机会，包括在关于本说明执行情况的任何公开辩论中提供机会，听取更广大成员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并欢迎更广大成员继续参加这种辩论。安全理事会表示打算根据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15/19)，继续就安理会工作方法举行年度公开辩论，申明承诺继续在正常工作中不断审议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确保切实持续采用这些方法。

十. 附属机构

(1) 开展工作

101.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各附属机构的主席继续在必要时并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任何未决问题，以获得安理会的战略性指导。安全理事会成员还鼓励各位主席继续酌情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包括就相关的报告通报情况；

102.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其成员促进整个安理会与其附属机构在审议专题或国别情况时增强相互协调；

103.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秘书处通过其网站和《联合国日刊》，公示安理会附属机构所有会议的时间表和临时议程。

104.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酌情就安理会附属机构相关会议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商定的简要概述，包括以新闻稿形式提供此种概述；

105.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或其指定人员酌情就其活动向非安理会成员定期提供非正式的实质性互动情况通报，同时认识到这样做可增加这些机构工作的价值。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这些情况通报会的时间和地点应刊登在《联合国日刊》上。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各附属机构主席考虑非安理会成员是否有其他机会为其工作提供投入；

106.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征求与其工作领域有重大关系的会员国的意见。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鼓励制裁委员会向特别受到制裁影响的会员国或制裁特别涉及的会员国征求意见，并促进它们在相关各类制裁监测组的任期内尽早和定期与其展开接触和对话。

107.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各附属机构主席继续定期访问与其工作有关的区域，征求受影响的国家或有关国家的意见，与之开展互动，解释和宣传附属机构任务的目标。

108.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各位主席，包括具有类似主题和地域范围的附属机构的主席，定期开会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最佳做法和改进相互合作的途径，并请秘书处为这些会议提供支助。

109.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加紧努力，酌情通过信函、网站、对外联络活动和其他方式，向会员国和其他组织宣传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决定和其他有关信息。安全理事会成员准备继续探讨如何加强在这方面的活动。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的附属机构继续酌情定期审查有关查阅其文件的政策。

110.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秘书处向安理会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实质性支助。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秘书处继续把所有联合国制裁名单译成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安全理事会成员还鼓励秘书处继续确保安理会附属机构网站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发布准确的最新信息，其中包括各类制裁监测组的报告；

(2) 甄选附属机构主席

111. 安全理事会成员应作出一切努力，不迟于 10 月 1 日临时商定任命附属机构下一年的主席。

112. 为此，安全理事会成员将在每次安理会成员选举后，尽快开始有安理会所有成员参加的非正式协商进程，商讨如何从安理会成员中任命各附属机构下一年主席。安全理事会成员还应在这一进程中与新当选的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

113. 这一非正式协商进程将以平衡、透明、有效和包容性的方式开展，以便利交流有关所涉附属机构工作的信息，该进程将由安全理事会两名成员充分合作，联合主持。

114. 在临时商定任命之前，应以透明和实质性方式向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和新当选的成员通报关于任命附属机构主席的非正式协商进程的结果。

(3) 附属机构主席的准备工作

115. 鼓励各附属机构主席，视需要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向接替主席职位的安理会成员提供书面和口头通报，介绍即将离任的主席在任期间所做工作，并视需要与候任主席举行非正式会议，包括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这样做。

116. 在通报情况同时，还要提供卸任主席在任期间通过的文件，以及卸任主席认为继任主席需要了解的所有非正式文件或背景资料，包括附属机构正在讨论的文件草案。考虑到这些文件和资料可能没有公布，这些资料将在临时决定主席人选后尽快向接替主席职位的成员提供。

117. 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秘书处为继任主席提供支助，并请秘书处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向继任主席及其工作人员更多介绍安理会有关附属机构工作的实质内容和方法。

118.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各类制裁监测组尽早与制裁委员会继任主席进行磋商。

十一.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19.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对于了解和评估安理会议程上的特定冲突或局势以及防止此种冲突和局势升级的价值。安全理事应以透明、高效和包容方式尽早与参加访问团的安全理事会成员规划访问团事宜。安全理事会成员将指定一个或多个成员协调特定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20.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进行特定访问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将继续向秘书长通报情况，告知这一决定以及预定的出访目的地和日期，以便请秘书处提供支持，为协助出访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121. 指定的一名或几名成员将尽早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协商，起草访问团的工作范围。工作范围应载明访问日期、目的、拟议议程和访问团的组成。工作范围应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

122. 为了加强增效作用和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考虑由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联合组团视察非洲冲突局势。安理会和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将根据个案情况讨论和商定联合访问团模式。

123.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制定一个包含会议时间表的重点日程，使每次会议都可以进行有意义的交流。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继续避免使其会议仅局限于与政府对话者和冲突各方对话者会晤，而是酌情与地方民间社会领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进行会晤。

124. 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酌情在安全理事会访问之后采取后续行动。访问团返回后，指定的一名或几名成员应尽早并最好在访问团返回后一个月内，以口头和(或)书面报告形式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访问情况，书面报告应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

十二. 年度报告

125. 安全理事会将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及时将其报告提交大会。

126. 安全理事会将沿用向大会提交单卷年度报告的现行做法。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及以后届会提交的所有报告述期均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7. 报告应包括一个导言，其中载有经安理会 7 月份主席协调商定后以安理会名义编写的简明摘要。如果 7 月份主席当年结束在安理会的任期，则协调编写报告导言的任务应按安理会成员英文字母顺序转给该日历年内安全理事会留任的下一位安理会成员。

128. 导言不应超过 10 000 个词，除其他外，可简要介绍报告所述期间的主要活动和趋势以及安全理事会所作决定的性质。

129. 在起草报告导言时，鼓励编写导言的安理会成员参考下文第 136 段所述月度评估，必要时不妨征求安理会其他成员的意见。编写导言的安理会成员还可考虑与广大成员适当非正式交换意见。

130. 报告的导言仍须由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全体现任成员核可。导言应至迟于 1 月 31 日编写完毕，以便给秘书处留出足够时间进行翻译。

131. 报告其余部分应由秘书处编写并经安理会全体现任成员和报告所述期间任期刚结束的当选成员核准，其中应包括以下部分：

(a) 第一部分应有一个简要统计说明，载列与安全理事会根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全部问题有关的主要活动，包括列明以下事项和有关文号：

㈠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决定、决议、主席声明和正式公报；

㈡ 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包括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㈢ 附属机构的会议，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各制裁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

㈣ 专门小组和监测机制的报告；

㈤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报告；

㈥ 设立的、运作中或终止的维持和平行动；

㈦ 设立的、运作中或终止的援助团和办事处；

㈧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㈨ 秘书长关于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处理事项的简要说明的参考资料；

㈩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和安全理事会为进一步改进安理会工作而发布的其他文件；

㈩ 安理会各月主席发布的关于安理会工作的评估报告；

(b) 第二部分应包含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在报告所述期间至少一次正式会议上审议的每个问题的相关信息；

㈠ 会议和非正式协商次数实际数据；

㈡ 安理会开会审议但没有通过的所有决定、决议、主席声明和决议草案通报；

㈢ 设立的、运作中或终止的有关维持和平行动、援助团和办事处清单；

㈣ 相关专题小组和监测机制及其报告清单；

㈤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清单；

㈥ 有关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及其报告清单；

㈦ 安理会就审议的每个议程项目发布的或转递安理会的所有函件；

(c) 第三部分应阐述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d) 第四部分应阐述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e) 第五部分应包含本报告所述期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安理会没有开会讨论的事项；

(f) 安全理事会成员承认，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是安理会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报告第六部分应阐述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工作有关的信息，适当包括安理会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制裁委员会、工作组和国际法庭的工作信息。应采用对安理会附属机构单一年度报告的参考索引和链接形式提供此类信息。

132. 秘书处应在报告述期结束之后，马上（至迟于 3 月 15 日）向安理会成员提交报告草稿，以便安理会讨论后及时通过报告，供大会在该日历年春季审议。

133. 秘书处应及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编写可能载于年度报告附件中的安全理事会有关活动信息并将之张贴在联合国网站上，但须定期审查：

(a) 安全理事会依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的每个问题的相关活动和项目；

(b)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信息，适当包括安全理事会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制裁委员会、工作组和国际法庭的工作信息。

(c) 安全理事会依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的全部问题相关活动的其他有关信息。

134. 报告仍将继续在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上通过，安理会成员如愿意，可在会上就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工作发表意见。向大会提交报告的安理会当月主席在安理会通过年度报告前，还可参考安理会讨论的逐字记录。

135. 秘书处应将当年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放在联合国网站上。安全理事会主席今后如就年度报告提出说明，相关网页应予以更新，以提供必要的信息。

136.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识到，历任主席的每月评估对于尽量提供信息，介绍安理会当月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这些信息有助于编写年度报告。鼓励每位主席在任期结束不久后及时编写每月评估报告，并在每月评估中列入一个简明摘要。

137. 安全理事会主席将酌情沿用以往惯例，在大会就安理会的报告举行辩论的首日不安排会议或非正式协商。

138.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负责向大会提交报告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理会成员汇报大会在辩论年度报告期间提出的相关建议和意见。

139.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继续努力确保在年度报告中列入更多有关安理会工作的实质性信息。鼓励秘书处考虑到在联合国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就年度报告的起草工作，包括如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改进其结构，至少每年一次向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供咨询。安全理事会成员将继续审议关于改进年度报告及相关活动的其他建议。

十三. 新当选成员

140. 安全理事会邀请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从其任期马上开始前的 10 月 1 日起，到会观察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为期三个月。安理会还邀请秘书处在上述期间内向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提供安理会的所有相关来文。

141. 虽有上述措施，但如遇非常情况，由安理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安全理事会不得邀请新当选成员参加安理会特定非公开会议或特定非正式全体磋商。与甄选和任命秘书长有关的安理会会议或非正式全体磋商，不邀请新当选成员参加。经安理会当月主席酌定，在成员任期马上开始前的 12 月举办的与秘书长每月午餐会，可邀请新当选的成员参加。

142. 安全理事会邀请秘书处继续采取适当措施，让新当选成员熟悉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包括在其开始出席安理会会议前提供情况通报材料和举行研讨会。